

证券代码：831818

证券简称：鑫辉精密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 13 号毓达工业园）

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 （修订版）



主办券商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零一七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备案机关对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优先股发行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备案。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对资本的需求，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用于大众汽车EA211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核心部件研制与产业化项目。本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

二、本次拟非公开发行10.22万股优先股，计划募集资金1,022万元，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大众汽车EA211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核心部件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为1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1.0%。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四、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五、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且优先股股东具有回售权，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将全部计入金融负债。

六、提请关注风险，详见“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七、本预案已在“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

论与分析”之“五、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未分配使用安排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八、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被转让的投资者承继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般优先股股东权利及义务，不承继特殊回售权，具体详见“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六、赎回及回售条款”之“(二)赎回及回售条件及赎回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股股东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公司并立即决定行使回售权退出。除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优先股股东不享有以下特殊回售权：……”

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十、除另有说明外，本预案中的财务数据均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目的.....	9
一、 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9
二、 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9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10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10
二、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10
三、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11
四、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11
五、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1
（一） 股息发放的条件.....	11
（二） 股息支付方式.....	12
（三） 股息累计方式.....	13
（四） 剩余利润分配.....	13
六、 赎回及回售条款.....	13
（一） 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13
（二） 赎回及回售条件及赎回期.....	13
（三） 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14
（四） 赎回及回收事项的授权.....	14
七、 表决权限制.....	14
八、 表决权恢复.....	15
（一） 表决权恢复条款.....	15
（二）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15
（三） 恢复条款的解除.....	16
九、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式.....	16
十、 评级安排.....	17

十一、	担保安排	17
十二、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17
十三、	募集资金用途	18
十四、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8
十五、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8
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19
一、	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19
二、	普通股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19
三、	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靠后的风险	20
四、	税务风险	20
五、	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20
六、	担保风险	20
七、	本次发行优先股方案未获得批准的风险	21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一、	大众汽车 EA211 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核心部件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2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4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24
二、	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24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25
(一)	对股本、净资产、营运资金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25
(二)	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25
(三)	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25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6
四、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26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26
(二)	挂牌以来的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26

(三) 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	26
五、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27
(一) 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进化的声明	27
(二) 董事会关于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27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40

释 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鑫辉精密、发行人	指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
《发行预案》	指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
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目的

一、 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模具、设备及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大众汽车EA211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核心部件研制与产业化项目。公司自2015年1月挂牌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4,666.81万元，同比增长67.22%；净利润为1,002.60万元，同比下降1.65%。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一方面提升了利润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也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资金需求。

二、 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优先股作为混合性资本工具，一方面能较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因投资者具有回售权而计入金融负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杠杆，同时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73.88%，仍处在可控的水平。此外，优先股的发行既不会扩张股本，一般情况下也不会稀释现有股东的投票权，又能使公司通过较低的成本获得融资，满足公司影院不断扩张的资金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10.2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2万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被转让的投资者承继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般优先股股东权利及义务，不承继特殊回售权，具体详见“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六、赎回及回售条款”之“(二)赎回及回售条件及赎回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股股东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公司并立即决定行使赎回或回售权退出。除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优先股股东不享有以下特殊回售权：……”。

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即正式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函之日）期满3年之日起（包含满3年之日），要求公司在9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赎回其所持有的5.11万股的优先股股票；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4年之日起（包含满4年之日），要求公司在9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赎回其所持有的剩余5.11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如优先股股东不行使回售权，公司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3年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5.11万股及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公司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4年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赎回全部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

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赎回。回售或赎回时的股息，按约定票面股息率及实际天数计算（实际天数包括上述90个工作日内尚未赎回或回售的天数，以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计算公式如下：股息=赎回票面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三、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核准、一次发行完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发行。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系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并实际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07666329XD，经营场所为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45号裕中大厦6楼616室，法定代表人为田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该公司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四、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定为1.0%。

2015年度、2016年度，根据经审计数据计算，公司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86%、27.25%。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五、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一） 股息发放的条件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

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披露的年报为口径。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2、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3、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会有权决定将当期股息以及按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股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当按照**年利率4.90%（四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累计计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股息支付的决策和实施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注：孳息按照“**优先股票面股息*4.90%*累计延迟支付天数/365**”计算，下同。）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

（二）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备案函之日。自该备案函取得之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公司应当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备案函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备案函内容及取得时间。**

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每满一年的次日（例如，12月1日为首个计息起始日，则每年的**12月2日**为股息支付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公司代缴。

（三） 股息累计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四） 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六、 赎回及回售条款

（一） 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发行对象即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有权按约定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二） 赎回及回售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及回售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3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回售之日止。

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3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在9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赎回其所持有的5.11万股的优先股股票；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4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在9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赎回其所持有的剩余5.11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如优先股股东不行使回售权，公司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3年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5.11万股及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公司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4年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赎回全部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赎回。回售或赎回时的股息，按约定票面股息率及实际天数计算（实际天数包括上述90个工作日内尚未赎回或回售的天数，以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计算公式如下：股息=赎回票面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股股东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提前10个工

作日通知公司并立即决定行使赎回或回售权退出，被转让的投资者不承继以下特殊回售权：

1、公司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中山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管理暂行办法》（中府办[2016]73号）；

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优先股股东投资当期（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70%；

3、项目投资进度缓慢，或没有按既定方向进行投资（投资进度以公司提交的《中山市2016年先进装备制造发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母机股权投资资金申请报告》为准）；

4、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市有关部门认为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重大变动指公司技术人员较上年末减少2/3且1个月内未补充）；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6、其他市有关部门认为需要退出的情况。

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应按照合同条款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三） 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及孳息计算方式同前保持一致。

（四） 赎回及回收事项的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七、 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设计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1-5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否则无效。

八、 表决权恢复

（一） 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换股价 P_n 为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恢复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表决权恢复比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普通股表决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

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N+Q*(A/M)]/(N+Q)$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每股净资产，P1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三）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出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九、 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式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

配剩余财产。

十、 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评级安排。

十一、 担保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炎及股东张菊珍为本次发行约定的公司对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回购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公司支付股息义务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回购价款（优先股票面金额本金、股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责任的实际承担不以优先股回购手续办理完结为前提。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炎以持有公司的700万股股票向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优先股回购价款（优先股票面金额本金、股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公司应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函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公司有权在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生之日起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的解除手续。

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应按照合同条款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十二、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本次优先股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被转让的投资者承继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般优先股股东权利及义务，不承继特殊回售权，具体详见“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六、赎回及回售条款”之“(二) 赎回及回售条件及赎回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股股东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公司并立即决定行使赎回或回售权退出。除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优先股股

东不享有以下特殊回售权：……”。

十三、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大众汽车EA211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核心部件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十四、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五、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方案已经本公司2017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本次发行还需向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发行备案。

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相关各方在评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时，除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和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时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虽然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减少公司的资金压力，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净利润水平也有望进一步提升。但是，短期内若前述募集资金带来的净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的固定股息，将可能减少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

二、普通股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时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若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假设本次优先股的发行规模上限为 1,022 万元人民币，并假设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2.65 元/股）作为模拟转股价格进行测算，公司优先股表决权股东恢复后，优先股股东所占的表决权约为 16.72%。

三、 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靠后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在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上，普通股股东劣后于优先股股东，即只有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清算金额后，普通股股东方可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剩余财产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公司发生解散、破产等事项，普通股股东在清偿顺序中所面临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四、 税务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五、 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 担保风险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夏炎先生及股东张菊珍女士对限售期满后公司赎回优先股条款提供履约个人担保，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炎以持有公司的700万股股票向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保证人目前具有担保能力，但不排除优先股存续期内保证人因偿还能力不足而使优先股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七、 本次发行优先股方案未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监会场外业务部等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1,022 万元,用于大众汽车 EA211 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核心部件研制与产业化项目。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一、 大众汽车 EA211 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核心部件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可变正时系统是发动机配气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发动机呼吸顺畅的重要因素。公司成立大众汽车 EA211 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核心部件研制与产业化项目,通过将大众汽车 EA211 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中两个独立的核心零件合并为一个法兰盖部件,并将 TD13 材料采用连续 11 道冲压成型工序生产,后回火处理,另用加工中心或数控车床把法兰盖的内径、外径、跳动、圆柱度、垂直度、平面度等尺寸进行精密加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汽车发动机气缸燃油燃烧不完全、油门踏板踩稳后动力不能及时输出的问题。公司加强技术保护,已申请了一种加工汽车密封盖的加工工序(专利号 201510825205.8)、一种加工汽车密封盖的冲压工序(专利号 201510210265.9)两项发明专利及一种加工汽车密封盖的模具组件(专利号 201520266572.4)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预计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6,500 万元,其中购买数控车床、钻攻机等固定资产约 3,900 万元,支付原材料、技术人员工资 2,600 万元。公司拟通过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1,022 万元,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资 5,478 万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鑫辉精密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行发方案》,发行股票不超过 300 万股,每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本次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10月2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2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22日止，鑫辉精密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10,350,000.00元已经全部到位。2015年12月31日，鑫辉精密取得《关于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518号），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总额	10,350,000.00			
减：发行费用	0			
募集资金净额	10,350,000.00			
投资项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投入 金额	2016 年度 已投入 金额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投入 金额 尚未使用的 募集资金 余额	尚未使用的 募集资金 余额
支付税费	0	1,024,862.71	0	0
支付职工薪酬	0	4,386,604.00	0	0
支付采购货款	0	2,421,361.25	0	0
支付设备租赁 融资款	0	833,029.74	0	0
管理费用 及其他	0	1,684,142.30	0	0
合计	0	10,350,000.00	0	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作为支付税费、职工薪酬、采购货款等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改变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针对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问题，公司董事会基于《企业会计准则》作出以下判断：

公司发行预案中赎回及回售条款约定：“回售权归发行对象即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在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有权要求公司在 9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赎回其所持有的 5.11 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发行对象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4 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在 9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赎回其所持有的剩余 5.11 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鑫辉精密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能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收工具”的相关条件。

综上，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鑫辉精密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

二、 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能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本局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对股本、净资产、营运资金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和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指 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 化
普通股股本 (万股)	4614	4614	-
优先股股本 (万股)	-	10.22	10.22
净资产 (万元)	6115.43	6115.43	-
营运资金 (万元)	-471.85	550.15	1022
资产负债率 (%)	72.69%	73.88%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86	17.86	-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较 2016 年末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1.19 个百分点。

(二) 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收到一定影响而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加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三) 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去决议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际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利润分配元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挂牌以来的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现金分红。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23,070,000股，2016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0,025,950.01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298,810.22元，母公司资本公积15,530,051.76元。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6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

(三) 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

1、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良好，为优先股股息支付打下良好基础，也为公司的优先股赎回能力提供了有利的支持。

2015年和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19.45万元、1,002.60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扩张投资后逐步转好的现金流状况将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和赎回打下良好基础。

2、公司充足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将为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29.88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充足，将为未来优先股股息的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3、优先股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可以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和赎回资金的重要来源。

根据优先股发行的相关规定，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25%和17.86%。故正常情况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水平将低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经营发展及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效益可覆盖需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将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的重要来源。

4、整体收益水平的增长和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将提升赎回优先股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将有充分的能力支付优先股股息及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进化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优先股外，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考虑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权融资的计划。

（二）董事会关于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会造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减少，将导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

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做业绩承诺。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和资产负债率、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17年9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相应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票面面值为1元。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00元。
4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列表】	第十七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普通股股东出资情况列表除持股数量一列均为原表两倍外，其他内容不变】
5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0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4614万股，普通股同股同权；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优先股股东权利根据优先股发行时的条件确定。
6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普通股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7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普通股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 (四) 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p>(五) 公司可根据优先股发行方案及本章程的约定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应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8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本公司员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本公司员工。</p> <p>公司可根据发行条款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公司决定部分回购优先股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回购。</p>
9	新增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优先股股东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赎回或回售公司的优先股股份：</p> <p>(一) 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优先股股东所有。优先股赎回期、回售期由公司与优先股股东通过书面协议约定、回售期内，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等级的股数全部或部分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赎回期内，公司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所发行的优先股。</p> <p>(二) 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p> <p>(三) 优先股可以部分或全部赎回及回售，具体比例由公司及优先股股东在赎回及回售事项发生前协商确定。</p>
10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各类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p>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11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将其置备于公司（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由董事会秘书进行日常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各类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2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及份额获得股利；优先股股息率根据股票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确定固定股息率，但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二）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以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p>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p>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四）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p> <p>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p> $N=V/P_n$ <p>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换估价 P_n 为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为以去尾法取整。</p> <p>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恢复比例计算方法如下：</p> <p>表决权恢复比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普通股表决权)</p> <p>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p> <p>（五）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非公开的相同条款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p> <p>（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13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优先股股东仅得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内容、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情形，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或撤销。</p>
14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5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严禁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认购公司股份所依据的约定条款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严禁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方案及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17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18	<p>第四十六条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9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的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20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1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2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告知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告知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23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向股东说明原因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并说明原因。
24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25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6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聘请)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聘请)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27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

	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场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28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如聘请）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如聘请）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29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公司审议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东应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30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p>

	<p>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先股在其对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的比例行使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31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提名时应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普通和表决权回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名，提名时应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32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33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告口径以披露的年报为口径。 公司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p>

		<p>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无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34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累计以前年度及当期已决议支付但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35	<p>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p>

	<p>系。 (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可以行使控制权并可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p>	<p>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可以行使控制权并可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p>
--	--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夏炎

方宏杰

郭凤萍

夏云琴

李林峰

全体监事签字：

方敏

程莉

夏爱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夏炎

谭艳萍

郭凤英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